

阿尔卡尼亚公国

宪法



序言	3
第一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统一宣言	4
第二章 总则	6
• 第一条 国家名称	6
• 第二条 地位	6
• 第三条 使命 阿尔卡尼亚公国的使命	6
• 第四条 最高价值	6
• 第五条 领土	7
第三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	8
• 第六条 普民	8
• 第七条 普民所在地	8
• 第八条 普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8
• 第九条 普民基本义务	9
• 第十条 保障普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10
第四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国家资源	11
•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	11
•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	11
• 第十三条 财政资源	11
• 第十四条 科学资源	12
• 第十五条 财产资源	12
第五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的民权和社会公证	13
• 第十六条 民权	13
• 第十七条 公正	13
• 第十八条 每个人尊严平等	14
• 第十九条 劳动	14
• 第二十条 社会保护	14

第六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安全	15
• 第二十一条 安全范围	15
• 第二十二条 公民安全	15
• 第二十三条 阿尔卡尼亚公国安全	15
• 第二十四条 保护地球	16
• 第二十五条 军队	16
第七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国家制度	17
• 第二十六条 国家象征	17
• 第二十七条 语言	17
• 第二十八条 首都	18
• 第二十九条 对外关系	18
• 第三十条 国家权力	18
第八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国家管理机关	20
• 第三十一条 法律体系	20
•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元首	21
• 第三十三条 议会	22
• 第三十四条 政府	23
• 第三十五条 法院	24
• 第三十六条 最高机关理事会	25
• 第三十七条 检察官	25
• 第三十八条 审计院	25
• 第三十九条 国家银行	25
• 第四十条 决议的通过和执行	26
第九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的通过和修改	27
• 第四十一条 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的通过	27
• 第四十二条 第一部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	27
• 第四十三条 通过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的法定人数	27
• 第四十四条 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的修改	27
• 第四十五条 修改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程序	27
第十章 过渡和最后条款	28
• 第四十六条 议会选举和政府组成前国家元首的特别权利	28
• 第四十七条 选举新任国家元首的特别程序	28
• 第四十八条 议会选举期限	28
• 第四十九条 组建政府期限	28
• 第五十条 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的生效	28



我国六大精神：

「国土化」、「消弭边界」、「反战」、「反过度资本化」、「文化平等」、「多元化主义」以及朝向「乌托邦世界」发展

我们，地球人，不分出生地、居住地、语言、性别、人种、民族、宗教信仰和在地球上相应国家的国籍，基于个人选择、信念和意志，致力于：

- 基于每个人尊严平等，在统一的基础上，将未来人类团结成一个超越种族、超越国家、超越宗教，道德高尚、公正、爱好和平，，追求探索无尽网络空间的群体；
- 克服人类之前历史上的分歧、冲突、不平等、不完善，将人类最好的精神和科学实践、在其文明和文化多样性中的人类创造性成就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开启人类历史新纪元；
- 根据作为本宪法不可分割部分的阿尔卡尼亚公国统一宣言；
创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阿尔卡尼亚公国，并通过本宪法。

第一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统一宣言



我们，人类历史的新奇迹，阿尔卡尼亚公国的自由民族，基于人在网络中的与生俱来的权利，通过本宣言。

1. 阿尔卡尼亚公国是自由统一的网络民族。
2. 阿尔卡尼亚公国的目标是：
 - 保障网络和平；
 - 保障地球上的所有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在网络中机会平等，不论其在地球上的地理、财政、技术和其地球公民国家的其他特点；
 - 保护地球和全体人类。
3. 任何同意本宣言，并遵守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和法律的地球居民都可以成为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
4. 所有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彼此平等，不论其在地球上哪里出生、居住地、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财产状况。
5. 阿尔卡尼亚公国尊重地球政府的法律和地球上的国际协议，希望得到其他地球政府、国家的承认和平等对待。
6. 阿尔卡尼亚公国与其他地球国家互不干涉内政。
7. 阿尔卡尼亚公国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基于在相应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参与地球上的国际事务。
8. 阿尔卡尼亚公国尊重并遵守地球政府公民权利并保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尤其是其网络普民。
9. 阿尔卡尼亚公国国内为多政党。但每一个阿尔卡尼亚公国人可以自由参与地球上的政治生活。
10. 阿尔卡尼亚公国是地球的镜子，但并不反映地球上的边界。同时每一个阿尔卡尼亚人可以在地球法律规定范围内自由在地球上的任何国家在其境内居住。
11. 阿尔卡尼亚是秉承自由精神、自由学术和自由国际主义和多元化的国家。每一个阿尔卡尼亚人可以自由信奉地球上的宗教。
12. 在阿尔卡尼亚公国没有地球上的历史冲突。阿尔卡尼亚公国将创建未来人类的全新和平历史。

我们，阿尔卡尼亚人，将为繁荣我们亲手创建的崭新网络微型国家；为保卫我们的故乡——地球；为全人类在网络中的发展奉献一切。

我们不是最好的，但是我们代表未来。

同一个人类，同一个群体。

本宣言是建立网络微型国家阿尔卡尼亚公国的首要文件。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名称

“阿尔卡尼亚”和“阿尔卡尼亚公国”名称含义相同。

第二条 地位

阿尔卡尼亚公国是网络、主权、自由、多元制、法治、社会、超越民族、超越宗教、道德高尚、爱好和平，基于每个人尊严平等的统一原则，着眼于未来，追求探索无尽网络空间的国度。

第三条 使命 阿尔卡尼亚公国的使命

阿尔卡尼亚公国和人类的存在和发展。

第四条 最高价值

1. 阿尔卡尼亚的最高价值是阿尔卡尼亚公民共同的和永久的自我认识，它是构建阿尔卡尼亚公国社会团结，国家机关、和普民联盟的目标设定和活动的基础。
2. 阿尔卡尼亚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阿尔卡尼亚政府机关活动为实现和保护阿尔卡尼亚公国的最高价值而服务。
3. 阿尔卡尼亚的绝对最高价值是永无止境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创造世界，人类对无尽未来、对无限网络、对无限新网络技术的追求探索。
4. 在其履行使命时阿尔卡尼亚公国的最高价值为：
 01. 网络和平；
 02. 保障阿尔卡尼亚全体普民在网络中机会平等；
 03. 保护普民不受外网络威胁；
 04. 作为一个团结统一的共同体；
 05. 个人尊严、权利和自由平等，个人和谐发展；
 06. 幸福、生活、爱情、家庭和后代、人类种族的延续；
 07. 法治；
 08. 宇宙生态；
 09. 集体主义和互助；
 10. 科技和精神创造力、坚信人类智慧的无限可能、认识、劳作和进步；
 11. 和平、安定、安全和自信；

12. 道德、公正和自由；
13. 个人、社会和国家和谐。
5. 阿尔卡尼亚的最高价值同等重要并在政府管理中同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最高价值彼此冲突情况下，按阿尔卡尼亚绝对最高价值行事。
6. 阿尔卡尼亚的最高价值在与地球人类和政府的关系中，在与网络技术智慧的交流中(在其被发现情况下)发挥作用。
7. 不允许破坏和贬低阿尔卡尼亚的最高价值。阿尔卡尼亚政府和普民有义务实现并保护阿尔卡尼亚的最高价值不受内部和外部侵犯。

第五条 领土

1. 阿尔卡尼亚领土在法律上是地球人类普民的数字国家；在科学技术上是以在各国网络载体上运转的国家；存在于地球上；在各个国家提高国家知名度和服务与我国普民。
2. 阿尔卡尼亚领土依靠在地球上、各国网络和岛屿群上建立领地不断扩大。
3. 阿尔卡尼亚在地球上的领地为通过和平合法方式获得的地球大陆自然表面或水域表面及建造在其上的人工设施。
4. 阿尔卡尼亚公国在地球上的领地是网络、人造平台（岛屿群），放置阿尔卡尼亚的网络设备等。
5. 阿尔卡尼亚在网络上的领地是阿尔卡尼亚公国位于世界各国其他对象和岛屿群的网络设备。
6. 阿尔卡尼亚通过在地球、网络空间和岛屿群上获得新领地扩大领土。
7. 阿尔卡尼亚遵循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签署的国际条约使用毗邻的自己的领土——大陆、地底、海洋、太空、网络体。

第三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



第六条 普民

1. 凡年满14岁，接受阿尔卡尼亚公国统一宣言、宪法，并有意识地向阿尔卡尼亚网络知识库提交个人数字信息（虚拟）的地球居民都可以成为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
2. 阿尔卡尼亚公国国籍具有特殊性质，对地球政府来说不是第二国籍或双重国籍。在阿尔卡尼亚国际或双边条约未作规定情况下，拥有地球政府国籍的人员在获得我国普民身份时不会产生多重国籍。
3. 在下列情况下，婴儿在出生时获得阿尔卡尼亚公国国籍：父母双方或其父母中一方，或单亲父母拥有阿尔卡尼亚公国国籍。在阿斯伽迪建立之前出生的孩子，通过拥有阿尔卡尼亚普民身份的父亲（或父母）提交申请，获得阿尔卡尼亚国籍。
4. 我国普民身份可按阿尔卡尼亚普民自愿退出国籍而终止，阿尔卡尼亚也可以决定终身或在一定时期内剥夺阿尔卡尼亚普民的公民身份。
5. 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接纳和限制成为我国普民的条件，以及剥夺我国普民身份的理由。

第七条 普民所在地

1. 阿尔卡尼亚普民有在阿尔卡尼亚领地和地球国家领土内自由迁徙和自由选择所在地的权利，在具有相应的法律、组织和个人资源情况下。
2. 阿尔卡尼亚普民在地球政府领土内永久居住不会导致个人权利和自由被剥夺或减少，其我国普民身份不会被暂时停止或终止，同样，其对阿尔卡尼亚公国承担的义务也不会被免除。

第八条 普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1. 在阿尔卡尼亚，所有符合普遍公认的准则和国际法原则的人类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均被承认。人的权利与自由不可剥夺，在法律基础上属于每个人与生俱有。
2. 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一律平等。
3. 出生时自动获得我国国籍情况下，则年满14周岁即可完全获得并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4. 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01. 人身自由和言论自由不受侵犯；
 02. 直接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加政府事务管理的权利；
 03. 阿尔卡尼亚国家机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被任命）权，及参加公投的权利；
 04. 普民立法倡议权；
 05. 了解政府机关活动信息的权利，和监督权；
 06. 参加网络技术开发，和获取网络科学知识的普遍权利；
 07. 在阿尔卡尼亚领地内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08. 普民自治权；
 09. 财产权和继承权；
 10. 以阿尔卡尼亚法律为基础成立普民社团的权利。
5. 如果阿尔卡尼亚普民权利遭到侵犯，包括国家机关的侵犯，则有权向阿尔卡尼亚公国法院寻求保护。
6. 只有以阿尔卡尼亚法律为基础，才可以根据归属将阿尔卡尼亚普民引渡给其他国家。
7. 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阿尔卡尼亚普民有不携带武器和平集会的权利，无需提前获得许可。
8. 本条中列举的普民权利和自由不应该否定或减少阿尔卡尼亚宪法其他条款、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普民其他权利和自由，及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
9. 普民的权利和自由，只能在阿尔卡尼亚宪法规定程度范围内，以捍卫阿尔卡尼亚国家主权、保证阿尔卡尼亚安全、履行阿尔卡尼亚使命、实现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保卫阿尔卡尼亚普民权利和合法利益为目的，根据阿尔卡尼亚公国法律予以限制。

第九条 普民基本义务

1. 阿尔卡尼亚普民义务不可被剥夺、不可分割的。。阿尔卡尼亚普民义务从获得我国普民身份之刻起产生。
2. 每个阿尔卡尼亚普民必须尊重且不能损害他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3. 每个位于阿尔卡尼亚领土上的人，必须遵守阿尔卡尼亚现行阿尔卡尼亚宪法、阿尔卡尼亚法律和其他法规，尊重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
4. 在不违反所在地政府法律情况下，每个阿尔卡尼亚普民无论其身处何地必须遵守阿尔卡尼亚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 和实现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尊重。
5. 每个阿尔卡尼亚普民必须支付自愿设立的税款和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费用。

6. 每个阿尔卡尼亚普民有参加选举和公投的权利和义务。按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经常性逃避这类参与义务会产生法律后果。
7. 每个阿尔卡尼亚普民必须保护阿尔卡尼亚领地内的自然和周围环境。
8. 捍卫阿尔卡尼亚国家主权、保卫阿尔卡尼亚国家安全、履行阿尔卡尼亚使命并实现最高价值是阿尔卡尼亚普民的义务。
9. 根据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为达到普遍福利，阿尔卡尼亚普民必须为阿尔卡尼亚资源建立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10. 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普民义务要依照阿尔卡尼亚法律追究责任，包括终身剥夺阿尔卡尼亚国籍、暂时停止阿尔卡尼亚国籍、罚款、限制或彻底完全关闭阿尔卡尼亚信息和其它资源的权限。阿尔卡尼亚禁止死刑。不允许建造监狱。

第十条 保障普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1. 国家保障普民的权利和自由、保证国家机关行使权力并为此调用所有可用资源。
2. 国家对遵守、保障并捍卫普民权利和自由负责。
3. 普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是国家财产，是国家权力和义务落实的物质基础。
4. 阿尔卡尼亚普民的权利和自由受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相应政府义务保障。
5. 国家保证发展目标、计划和预测公开，同样保证发展威胁和风险的公开。
6. 政府必须深入了解阿尔卡尼亚民众意见，并在依法在做出管理决议时考虑民众意见。
7. 政府保证可以根据阿尔卡尼亚普民要求，按照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适当程序撤销任何法律条文。

第四章

阿尔卡尼亚公国国家资源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

1. 阿尔卡尼亚公国促进人力资源发展。
2. 阿尔卡尼亚利用自己的物质、财政和其他资源保障阿尔卡尼亚普民自由地接受远程教育、获得职业技能、从事科学和创作活动。
3. 阿尔卡尼亚普民将自由时间用于个人提高和发展、创作和接触文化的权利受到保障。
4. 阿尔卡尼亚促进创造工作岗位，并最大化实现阿尔卡尼亚普民的技能和能力。
5. 政府促进阿尔卡尼亚普民构建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

1. 阿尔卡尼亚的自然资源包括依据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签署国际条约确立的阿尔卡尼亚领土及属于领土范围空间内网络环境中的物质对象、能量流和信息流。
2. 阿尔卡尼亚公国按照国际空间法使用网络资源。
3. 阿尔卡尼亚自然资源可以是专有国有财产、国有企业财产、公私合有财产、私有财产、私人财产和符合阿尔卡尼亚公国法律的其他所有制。
4. 阿尔卡尼亚使用所有可用资源用于保障阿尔卡尼亚自然资源、保护网络生态的完整和再生、按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程序支持相应倡议。

第十三条 财政资源

1. 阿尔卡尼亚财政资源由国有资产和私人资产组成。不得任意没收私人资产。
2. 阿尔卡尼亚的货币单位为“尼亚元”（Nia dollar）。
3. 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阿尔卡尼亚货币可以在我国的自由市场上自由兑换成世界主要货币。
4. 阿尔卡尼亚的主权货币由阿尔卡尼亚国家银行发行，其发行量与网络、和其它的参数相关联，由阿尔卡尼亚法律确定。阿尔卡尼亚国家银行是最后贷款人。
5. 阿尔卡尼亚公国对私人和企业慈善家、投资者提供支持。

6. 阿尔卡尼亚按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设立“阿尔卡尼亚”、“科学”、“童年”等政府特别慈善基金。财政资金的支配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并受议会监督。
7. 政府对国家预算、外部金融交易、税收系统、阿尔卡尼亚政府公共信托资金、政府慈善基金负责。
8. 国家许可证收入和国家机关及所有组织的经济活动收入全部计入国家预算。
9. 阿尔卡尼亚公国承认商业和银行机密不可侵犯。
10. 政府通过建立相应税收制度和国家保险促进私人企业发展。私人企业组织问题受阿尔卡尼亚法律监管。税收体系、税收优惠制度，包括个人的自愿性税收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科学资源

1. 阿尔卡尼亚是一个崇尚科学、是思想的国度，将信息技术的优越性在虚拟和现实空间中结合。
2. 从软硬件实现方面看，阿尔卡尼亚是地球领地、网络和其它的联合体。
3. 阿尔卡尼亚通过数字化和人类知识网络储存基地积累智力资源。
4. 阿尔卡尼亚在地球网络上创建并维护地球生物、信息材料数据银行。
5. 科学和艺术在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框架下自由。
6. 阿尔卡尼亚电子资源包括，特别是加密远程通讯信息网、电子邮政网、电子媒体、电视和无线电广播。
7. 阿尔卡尼亚保护作者、发明者、知识产权用户的权益，使其和谐与平衡。

第十五条 财产资源

1. 在阿尔卡尼亚，财产用于保障（保护）普民权利和自由、安全、阿尔卡尼亚的发展和福祉，建设全面福利。
2. 在阿尔卡尼亚，承认国有财产、用于国家需要的国有财产、国有-阿尔卡尼亚普民财产（用于全面福利）、私有财产、个人财产、混合所有制形式财产独占性（不可剥夺）。
3. 在阿尔卡尼亚，财产包括物质和非物质对象（信息、知识财产）。
4. 财产权的限制、财产的流通与异化程序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5. 阿尔卡尼亚按平等原则保障和保护所有类型财产。

第五章

阿尔卡尼亚的民权和社会公证



第十六条 民权

1. 阿尔卡尼亚的普民是其权力源泉。
2. 阿尔卡尼亚普民的集体意志通过参加选举国家机关、监督、公投，与经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中自己的代表互动实现。
3. 国家机关的选举，阿尔卡尼亚普民参与国家管理决策的选择、通过、实现和监督执行主要通过电子技术方式进行。
4. 禁止在选举和公投表决时按出身、居住地、地球政府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财产状况、宗教态度、信仰及其他差异给予特惠。
5. 进行民族自治程序时禁止干预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对公民施加压力、篡改选举结果。
6. 在阿尔卡尼亚，民权由下列程序保障：
 01. 对选举程序、对候选人和选举期限的要求规定；
 02. 当选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定期更换，国家职务任期限制；
 03. 司法保护阿阿尔卡尼亚普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4. 通过电子技术实现国家机关活动公开，国家机关对普民进行定期汇报，以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形式提供国家负责范围情况公开信息的形式进行社会监督；
 05. 普民倡议立法和公民倡议举行公投程序；
 06. 实现分权原则；
 07. 国家机关活动是否遵守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和阿尔卡尼亚宪法。
7. 在阿尔卡尼亚，公投是表达人民意愿的最高形式。在公投上提出阿尔卡尼亚国家生活中最重要问题。公投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举行。议会

第十七条 公正

1. 阿尔卡尼亚承认，每个人的公正权不可被剥夺，并促进其实现。
2. 阿尔卡尼亚是一个社会公正国家，其他普民、国家、政府对普民的期望与普民以劳动形式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相符合。
3. 在阿尔卡尼亚，政府尊重所有合法团体的所有合法利益，并致力于平衡利益冲突，实现公正。

4. 为达到公正，国家促进：
 01. 传播道德理想；
 02. 保障权利平等与个人尊严；
 03. 政府和社会帮助有需要的普民团体，支持慈善、仁爱、互助；
 04. 劳动和科技进步。
5. 政府鼓励普民、普民团体活动，包括从事具有社会意义活动的投资者和慈善家。

第十八条 每个人尊严平等

1. 阿尔卡尼亚承认每个人尊严平等。
2. 每个人都有权承认和保护自己生前尊严和死后追忆的权利。没有任何事物能成为贬低人类尊严的理由。阿尔卡尼亚普民尊严受国家保护。
3. 对于人类尊严阿尔卡尼亚普民和人的认识在符合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的教育、教化、宣传、大众媒体领域中形成和发展。
4. 禁止宣传人的不平等和优越性。在阿尔卡尼亚，禁止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及与其类似意识形态以历史或新的形式表现。
5. 国家保护在阿尔卡尼亚领土上生活困难的普民群体，保障他们平等地获得饮食、衣物、寄宿地、基本物质和精神福利。
6. 国家致力于将阿尔卡尼亚社会条件和普民机会不平等降至最低，其中包括由普民人身所在国条件造成的不平等。
7. 国家促进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确立人道主义、仁爱和慈善原则。

第十九条 劳动

1. 国家和社会鼓励劳动，提高劳动的价值、意义和荣誉。
2. 劳动权受阿尔卡尼亚法律管辖，符合普遍公认的准则和国际法原。

第二十条 社会保护

1. 普民的社会保护以社会保障、特困人员补助和养老补助形式实现。
2. 普民的社会保护按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和确立的社会标准实现。

第六章

阿尔卡尼亚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安全范围

1. 阿尔卡尼亚保护地球免遭外网络威胁、进行自卫并保护阿尔卡尼亚普民安全。
2. 阿尔卡尼亚公国的安全主张具有绝对和平和防御性质。

第二十二条 普民安全

1. 阿尔卡尼亚保障普民安全，如政府和公民击退威胁，并在当前和未来将普民损失风险降至最低的能力。
2. 在阿尔卡尼亚境内，普民安全受到保障。
3. 每个普民有权要求阿尔卡尼亚在其境内保护自己不受各种奴役和压迫、身体和精神暴力与胁迫、各种非法束缚和限制、各种非法管制。
4. 阿尔卡尼亚国家机关和外交使团在地球国家领土上必须按照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普遍公认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签署的国际和双边条约、阿尔卡尼亚普民所在地政府的法律和法规，以和平措施和方法协助保障阿尔卡尼亚普民的人身安全。
5. 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在阿阿尔卡尼亚，禁止宣传不道德和反社会行为，禁止以任何载体生产和流通含有有损道德的内容、意在破坏和贬低最高价值的内容的大众信息产品。
6. 在阿尔卡尼亚禁止任何思想和信仰迫害。任何人不得因宣传自己的观点而受到任何迫害，如果这种观点不包含宣传不道德、意在破坏或贬低最高价值、威胁国家安全、号召暴力、煽动敌意、侮辱个人名誉和尊严、暴露限制信息的内容，如果阿尔卡尼亚法律对其未按照保障信息安全要求对此做出其他规定情况下。
7. 阿尔卡尼亚保障普民个人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阿尔卡尼亚安全

1. 阿尔卡尼亚使用一切可供支配的国家能力、方式和手段支持并保护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和在各个国家我国的网络、岛屿群上的资源安全。
2. 阿尔卡尼亚监控并预测内外安全威胁和危险（包括网络、战争、政治、信息、经济、生态方面），并确保预先防止，将其降低到最低程度，或在发生时将损失降低最低并消除后果。

3. 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国家按照阿尔卡尼亚宪法，以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形式监管个别种类信息产品的流通。
4. 信息清单，及将其列入受限信息的程序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5. 国家确保形成真实信息安全流通环境（包括科研和科技信息电子数据库），创建能够抵御各种影响的信息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保护地球

1. 阿尔卡尼亚政府利用国家和私人资源独立建立并运行保护地球不受外网络威胁的安全系统，并按照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与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
2. 为保护地球安全，阿尔卡尼亚国家权力机关进行：
 01. 监测物理过程 and 状态、监控我国和世界潜在危险目标、模拟并预测网络威胁出现的情况及其可能导致的后果；
 02. 监测地球陆圈上的物理过程 and 状态、模拟并预测其可能影响；
 03. 监测地球生物圈状态和来自外网络的威胁、模拟并预测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出保护措施。
3. 为保护人类地球网络空间多样性阿尔卡尼亚组织建造“网络国家”——在人类安全受到威胁时将其作为网络防护平台使用，以保障人类网络安全，在安全时期则用于世界各地网络旅游的虚拟平台。

第二十五条 阿尔卡尼亚军队

1. 为确保地球和阿尔卡尼亚网络空间编组免受网络威胁，组建阿尔卡尼亚各个信息化军种 军队。
2. 阿尔卡尼亚的军队的基础为通用。
3. 阿尔卡尼亚的军队平时服从中央政府以及国王、首相指挥。
4. 国家元首和议会有权按照阿尔卡尼亚法律实施极端情况模式、防御模式和灾难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元首有权行使最高统帅权力。
5. 阿尔卡尼亚的军队队为维护网络和平和保护地球不受网络黑客威胁，与地球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

第七章

阿尔卡尼亚国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象征

1. 阿尔卡尼亚的国家象征是：
 01. 阿尔卡尼亚国旗；
 02. 阿尔卡尼亚国徽；
 03. 阿尔卡尼亚国歌。
2. 阿尔卡尼亚国家象征的选择通过投票产生，由议会和国家元首按法律规定程序最终确认。
3. “「国土化」、「消弭边界」、「反战」、「反过度资本化」、「文化平等」以及朝向「乌托邦世界」「自由民主主义」「微型国家」发展”是阿尔卡尼亚国家立国准则。
4. 阿尔卡尼亚国家象征的描述和使用方式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5. 阿尔卡尼亚普民必须尊重和保护国家象征。不尊重阿尔卡尼亚国家象征将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被追究责任。
6. 不遵守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使用国家象征将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被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语言

1. 阿尔卡尼亚官方语言为12种，作为阿尔卡尼亚普民交流的主要语言使用。阿尔卡尼亚官方语言名单可能随着阿尔卡尼亚普民语言成分的改变而改变。官方语言的定义和变更程序，使用范围和特点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2. 在阿尔卡尼亚，官方语言平等地位受到保障。任何人无权设立这种或那种官方语言的使用限制或使用特权，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3. 每个阿尔卡尼亚普民有权使用母语交流、学习、教育和创作。国家保障每个人保护母语的权利，不阻碍其使用和发展。
4. 在阿尔卡尼亚与地球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交往中，使用由阿尔卡尼亚和交流国家选择的12种语言中的一种。以阿尔卡尼亚的名义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国际法令，也可以按照协约一方的愿望，经双方协商后，用其他语言拟定。
5. 阿尔卡尼亚努力在未来创造统一的阿尔卡尼亚语。

第二十八条 首都

1. 阿尔卡尼亚的网络首都为“北岸市”或“网络北岸市”，位于当前运转的网络国家新加坡境内（领地）组成的网络上。之后，首都将安置在“新加坡网络空间”上，最后按照国际网络法定都编组（领地）。
2. 网络北岸市是信息门户，和阿尔卡尼亚国家机关、普民和全部基础设施的虚拟所在地，包括企业、银行、保险、法律、IT和电信公司、教育机构等。首都用于阿尔卡尼亚普民、其他人员、地球政府、国际组织访问阿尔卡尼亚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
3. 阿尔卡尼亚普民个人和集体、或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对阿尔卡尼亚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请求以电子形式发送，通过使用阿尔卡尼亚首都虚拟资源鉴别并证实申请者。
4. 阿尔卡尼亚的新加坡首都——“北岸市”或“新加坡·北岸”，在阿尔卡尼亚拥有领土（天然陆上或水上、合法位于地球国家领土）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为国家机关所在地，和阿尔卡尼亚地球领地硬件软件综合体集中地点。
5. 两座首都的地位、其布局位置的法律制度、发挥职能方式和首都资源使用特点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外关系

1. 阿尔卡尼亚根据自身使命、最高价值及国家利益执行外交政策。
2. 保障阿尔卡尼亚受到国际法承认，包括同地球上的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在这些政府领土上开设使馆和领馆是阿尔卡尼亚外交政策的目标之一。
3. 阿尔卡尼亚在地球所有国家网络上设立代表处。
4. 在对外政策中，阿尔卡尼亚努力谋求，全球网络，及自身国家利益之间的平衡。
5. 阿尔卡尼亚在由国家权力机关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协议基础上，同其他政府建立国际关系并相互合作。
6. 公认的准则和国际法原则是阿尔卡尼亚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国际法基本准则在阿尔卡尼亚法律面前有优先地位，如果其没有威胁阿尔卡尼亚最高使命。
7. 调解国际争端时，阿尔卡尼亚努力在共同的、全面的、强制性的国际仲裁框架下达成一致。

第三十条 国家权力

1. 阿尔卡尼亚国家权力机关由普民直接公投产生。议会
2. 阿尔卡尼亚的国家权力根据立法权（议会）、行政权（政府）、司法权（法院）分立的原则实现。

2. 国家元首领导国家政权体系，不属于任何一个权力分支。
3. 国家机关的权力由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定义
4. 阿尔卡尼亚以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为代表，通过行使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利用国家资源，按照阿尔卡尼亚使命和最高价值，承担发展所有国家生活建设和生命活力所有领域的责任。

第八章

阿尔卡尼亚国家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法律体系

1. 阿尔卡尼亚宪法是阿尔卡尼亚法律体系的基石。阿尔卡尼亚宪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和直接效力。
2. 阿尔卡尼亚法律性文件包括
 01. 公投通过决议；
 02. 国家元首命令；
 03. 议会法令；
 04. 政府法令；
 05. 法院法令；
 06. 议会最高机关理事会法令；
 07. 检察机关法令；
 08. 审计院法令；
 09. 国家银行法令；
 10. 国际条约。
3. 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规适用于阿尔卡尼亚全境，和全体普民，无论其身处何地。当阿尔卡尼亚普民所在地政府法规与阿尔卡尼亚法规发生矛盾时，如果这种矛盾不违反阿尔卡尼亚国际条约，则阿尔卡尼亚普民有权遵守所在地政府法规。
4. 阿尔卡尼亚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性文件不应与阿尔卡尼亚宪法相冲突或以其他方式歪曲宪法规定。在阿尔卡尼亚法律和其他法律性文件与阿尔卡尼亚宪法相冲突情况下，应按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程序被撤销或被承认无效。
5. 阿尔卡尼亚签署的国际条约不应与阿尔卡尼亚宪法相冲突，并应成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6. 阿尔卡尼亚承认普遍公认准则和国际法原则。
7. 对法律性文件的拟定、审查、通过、正式公布、生效程序、解释、系统化的要求，及法律效力和法律性文件之间冲突（矛盾）解决方式由阿斯伽迪亚宪法和法律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元首

1. 国家元首是阿尔卡尼亚国家最高领导人、阿尔卡尼亚宪法保证人，确定国家内外政策的基本方向，在国内外代表国家，行使阿尔卡尼亚最高统帅的权力；它不需要委托授权。
2. 阿尔卡尼亚国父和第一任国家元首是根据本宪法通过2017年10月18日（阿尔卡尼亚历0001年10月18日）投票和2017年10月26日（阿尔卡尼亚历0001年10月26日）投票选举产生。
从阿尔卡尼亚宪法生效之日起担任国家元首，任期为两届（30天一届）。
3. 就任国家元首职位的年龄界限为16岁以上70岁以下。
4. 在距年龄界限一年内或自愿辞任情况下，国家元首按谱系或其他理由推选候选人担任国家元首。由议会和最高机关理事会推选候选人或同一人担任国家元首。国家元首选举问题按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通过公投解决。
5. 凡年龄在16至65岁之间、在其被举荐为国家元首候选人之前拥有我国普民身份不少于6个月、身心健康状态有能力行使国家元首职权者都可以被当选为第二任或下一任国家元首。
6. 在国家元首死亡、自愿辞任、长期丧失活动能力或被宣告失踪，及阿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当国家元首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国家元首职权暂时转交给最高机关委员会直至阻碍国家元首行使职权的原因被消除，或新国家元首就职。
7. 国家元首的选举程序和活动组织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8. 在下列情况下，国家元首可以由议会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程序弹劾：议会
 01. 国王、首相因健康状况长期不能行使属于其职权；
 02. 总检察官提出叛国罪、严重违反阿尔卡尼亚宪法，或其他重大犯罪的指控，指控经法院结论证实；
09. 国家元首：
 01. 任命和解除职务：
 - 法院大法官；
 - 最高机关理事会主席；
 - 总检察长；
 - 审计院审计长；
 - 阿尔卡尼亚驻世界各国代表；
 - 阿尔卡尼亚驻世界各国政府特命全权大使。

02. 有权按照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否决提名的下列候选人：首相、最高机关委员会成员、国家银行主席、法官，且有权提出解除其职位；
- 按照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确定议会议员的选举，且有权解散议会；
 - 进行谈判并签署国际条约、批准书，通过驻派外交代表的派遣国书和召回国书；
 - 向议会 授予国家奖励、授予军衔和荣誉称号；
 - 签署特赦令；
 - 组成国家元首管理机关，保障国家元首工作；
 - 建立协商和咨询机构，保障国家元首职权的行使；
 - 行使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0. 阿尔卡尼亚普民必须执行国家元首颁布的命令。国家元首命令不应当与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冲突。
11. 阿尔卡尼亚国王、首相任期最长为两届（每届为30天）
12. 阿尔卡尼亚国王、首相及各部委退任后进入国务资政以便于服务新上任的各级部委

第三十三条 议会

1. 议会是一院制国家机关，代表阿尔卡尼亚全体普民。
2. 议会由150名议员组成，根据按阿尔卡尼亚法律按阿尔卡尼亚12种官方语言所占比例进行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同时考虑到其它语言的配额。
3. 议员从年满15岁的阿尔卡尼亚普民中选举，任期一年。
4. 由中央选举委员会按照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举行选举并确认选举结果。
5. 同一人当选议会议员无时间限制，但阿尔卡尼亚议员最大年龄 - 70岁。
6. 议会议员在其成员中间选出议会主席和副主席。
7. 议会会议可以以当面会议、非当面会议和利用电子技术进行；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可以举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议会
8. 收到邀请时，国家机关代表必须出席议会会议。
9. 议会可以被国家元首解散。总检察官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解散议会。在同意提出理由的情况下，法院有权按法律规定解散议会。
10. 议会权限包括：
 01. 通过阿尔卡尼亚法律；
 02. 根据最高机关理事会提议，任命首相、国家银行主席、法官，根据国家元首和最高机关理事会提议解除其职务；
 03. 按首相提议，任命和解除部长职务；
 04. 任命和解除审计院审计院审计员职务；
 05. 指定举行国家元首选举；
 06. 解决政府和单独部长辞职问题；

07. 批准国家元首在国内实行紧急状态的决议；
08. 指定举行公投；
09. 举行议会听证会和调查，包括传唤国家机关代表。
11. 议会对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做出决议。
议会通过阿尔卡尼亚法律的程序和破坏该程序须承担的责任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12. 议会成立12个常务委员会，其管辖范围与政府各部相一致。

第三十四条 政府

1. 政府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
2. 政府是合议制机关，由首相、政府副主席和各部部长组成。政府可按当面会议、非当面会议和使用电子技术举行会议。
3. 国家执行机关体系由12个部组成，与议会常务委员会结构相符。
4. 首相由最高机关理事会提议，经国家元首同意，由议会任命。各部部长候选人由总理确认，经议会批准。凡年龄在15至65岁之间、受过高等教育、在专业管理领域拥有专业技能和职业经验、按身心健康状态有能力行使部长职权的阿尔卡尼亚普民均可被任命为部长。拥有私人企业的政府成员，为避免利益冲突，应经首相同意后，在政府就职期间将企业转交给信托机构管理。
5. 首相根据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国家元首命令确定政府活动的基本方针，并组织政府工作。
6. 政府活动的组织程序由阿尔卡尼亚宪法规定。
7. 政府职权包括：
 01. 执行并保护阿尔卡尼亚宪法；
 02. 实施国际条约、法律、国家元首命令、最高机关理事会法令；
 03. 制定并向议会提交阿尔卡尼亚法律草案；
 04. 制定并向议会提交政府预算草案，并保证其执行；
 05. 监督政府决议和政府执行机关其他法令的执行；
 06. 确保国家利益的维护和保护；
 07. 维护并实现国家主权、国家和普民安全、保护我国网络；
 08. 决定赋予或剥夺我国国籍问题；
 09. 实现对外关系；
 10. 管理政府债务；
 11. 组织政府管理信息保障系统和监测；
 12. 保障执行机关活动的科学依据、拟定管理决定、计划、政府发展预测和规划、预测拟定决议的影响；
 13. 监控社会进程并与公民互动；
 14. 监督政府执行机关效绩；

15. 保障法制、普民权利与义务、维护社会秩序；
 16. 组建国家公职干部培养体系、建立干部储备队伍；
 17. 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国家元首命令、国际义务规定的其他问题。
8. 阿尔卡尼亚法律确定的阿尔卡尼亚收入和支出应纳入预算，预算应收支平衡。抵补国家管理机关和国有企业需求时应避免使纳税人负担过重，并保障阿尔卡尼亚境内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基本生活条件同等。
 9. 如果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前来年预算没有被阿尔卡尼亚法律批准，则在预算生效之前，政府有权进行下列必要支出：
 - 维持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举行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的活动；
 - 履行阿尔卡尼亚具有法律依据的义务；
 - 继续在前一年预算中已经批准相应款项的其它工作和服务。
 10. 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并遵守宪法、国家元首和最高机关理事会命令、国际条约、法规，颁布决议和其它法令。

第三十五条 法院

1. 阿尔卡尼亚的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2. 阿尔卡尼亚的司法权由法院执行，皇家法院由主席团和宪法、民事、行政和刑事四个委员会组成。
3. 法院由国家元首任命的主席领导。议会根据最高空间理事会提议任命法官。
4. 凡年龄为16至70岁之间，具有高等教育，在专业领域工龄不少于6个月的阿尔卡尼亚普民均可担任法官。阿尔卡尼亚法律可以对法官规定额外要求。
5. 法院职权、委员会法官成员、活动形成和组织程序由阿斯伽迪亚法律规定。
6. 法院庭审可当面、非当面的形式，使用电子技术进行；可以根据阿斯伽迪亚法律要求进行开放或封闭庭审。
7. 法院经费只由国家预算支付，经费应保证法院按照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充分独立行使司法权。
8. 法官不可侵犯、独立且只服从于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
9. 法官在阿尔卡尼亚工作1年后，根据大法官的提议和议长的最终决议，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终身任命。
10. 阿尔卡尼亚普民和全部国家机关必须执行法院决议。

第三十六条 最高机关理事会

1. 最高机关理事会是阿尔卡尼亚特殊的国家机关，由国家元首控制，评估 法规和国家机关活动是否符合阿尔卡尼亚最高价值。
2. 最高机关理事会由其主席和成员组成。最高机关理事会成员是根据其主席提议阿尔卡尼亚普民，由国家元首任命，年龄达到**16**岁，最高不超过**80**岁，在国家建设、经济、科学、文化、艺术、启蒙、法制建设、卫生防护、权益保护、人类和公民自由、教育、体育发展等领域具有特殊贡献，积极从事慈善活动或其他服务于社会和国家的活动。
3. 最高空间理事会的地位、组织基础、权力和活动程序由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
4. 根据邀请，国家机关代表强制出席最高机关理事会会议。国家机关必须回应最高机关理事会的问询。

第三十七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为阿尔卡尼亚监督控制机关。
2. 检察官履行监督控制国家机关的活动、普民行为（不作为）是否与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相符的职能。
3. 国家元首根据最高机关理事会提议任命总检察长和解除其职务由，任期一年。其他检察官由总检察长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任命。

第三十八条 审计院

1. 审计院是阿尔卡尼亚审计监督机关。
2. 审计院是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对由议会和议会下属机构进行的预算和经济管理的有效性和协调性进行监督的国家常设机关。
3. 审计院由审计长和审计员组成。审计院审计长由议会根据最高机关理事会提议任命和解除，任期一年。审计院审计员由议会根据审计长独立提议任命，任期一年。

第三十九条 国家银行

1. 阿尔卡尼亚国家银行对汇率、主权货币的发现和流通、稳定性，以及银行系统清算负责。国家银行的活动由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
2. 国家银行促进国有和私人银行的银行网络发展，规定其金融活动的条件和收入。国家保证银行秘密。银行秘密可以由阿尔卡尼亚法律或国际条约进行限制。
3. 国家银行主席由议会根据国家元首或者最高机关理事会的提议任命或免除职务，任期为一年。

第四十条 决议的通过和执行

1. 国家元首确定阿尔卡尼亚内政外交的主要方向，在阿尔卡尼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当面或者非当面的代表会议上发布年度或者例外的告阿尔卡尼亚普民国情咨文，其它命令的公布在其职权范围内。国家元首咨文是本年度和未来的国家内政外交规划文件，旨在确保履行阿尔卡尼亚的使命。阿尔卡尼亚国家机关和官员必须强制执行国家元首咨文。
2. 考虑到国家元首咨文，为了确保阿尔卡尼亚宪法的实施和阿尔卡尼亚使命的履行制定并通过阿尔卡尼亚法律，形成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阿尔卡尼亚法律规定最重要的公共关系。
3. 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阿尔卡尼亚普民可以倡议通过国家行政决定和通过电子技术方式参与其制定（民事立法倡议）。
4. 为了确保阿尔卡尼亚法律的实施，政府及其部门、其它国家机关颁布下位法规。
5. 为了完善阿尔卡尼亚法规，国家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不断的监控通过的（已颁布的）法规执行情况。通过的（已颁布的）法规执行监督和控制由阿尔卡尼亚监督控制机关和阿尔卡尼亚普民进行，利用电子技术社会监控机制。

第九章

阿尔卡尼亚宪法的通过和修改



第四十一条 阿尔卡尼亚宪法的通过

阿尔卡尼亚宪法以举行阿尔卡尼亚普民电子投票——公投的形式通过。

第四十二条 第一部阿尔卡尼亚宪法

第一部阿尔卡尼亚宪法由2017年11月12日（阿尔卡尼亚历0001年11月12日）通过121名阿尔卡尼亚人全民投票当选的国家元首和国父提交表决。参加通过第一部阿尔卡尼亚宪法投票的是年满14岁，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互联网”提交了个人信息，同意中文地址为<http://www.arkny.top> 英文地址为<http://www.arkny.space>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布的条件和条款的人士。这些人员如果参与投票在阿尔卡尼亚国籍法通过之前被优先承认为阿尔卡尼亚普民，并根据其随后的愿望始终如此。

第四十三条 通过阿尔卡尼亚宪法的法定人数

如果在投票期间，参与投票的阿尔卡尼亚普民超过半数投赞成票，则阿尔卡尼亚宪法被视为通过，参加第一部阿尔卡尼亚宪法投票的普民由本宪法第42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阿尔卡尼亚宪法的修改

根据阿尔卡尼亚法律，阿尔卡尼亚宪法的修改以举行阿尔卡尼亚普民电子投票——公投的形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修改阿尔卡尼亚宪法程序

国家元首、最高机关理事会可以依法提出对阿尔卡尼亚宪法进行修改。

第十章

过渡和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议会选举和政府组成前国家元首的特别权利

为在阿尔卡尼亚第一届议会选举和第一届政府组成之前执行阿尔卡尼亚宪法，在相关法律缺失情况下，由国家元首颁布必要的命令，命令在通过相应的阿尔卡尼亚法律前有效。

第四十七条 选举新任国家元首的特别程序

如果在通过阿尔卡尼亚宪法之日其五年之内选举新任国家元首，则不适用阿尔卡尼亚宪法关于国家元首候选人需为一年我国普民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议会选举期限

应在阿尔卡尼亚宪法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个月内制定议会议员选举。第一届选举程序由国家元首依据阿尔卡尼亚宪法颁布的命令决定。在组建第一届议会之后通过下一届议会议员选举法。

第四十九条 组建政府期限

从议会选举之日起不晚于三个月内依照阿尔卡尼亚宪法和法律要求组建政府。

第五十条 阿尔卡尼亚宪法的生效

根据2020年5月28日（阿尔卡尼亚历0003年5月28日）投票结果，阿斯伽迪亚宪法在门户网站<http://www.arkny.top> 英文门户网站<http://www.arkny.space>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鸣谢

阿尔卡尼亚宪法是由以下核心团队在其专家组的广泛支持下制定的：

Igor Ashurbeyli

Stepan Sulakshin

Ram Jakhu

Markus Gronbach

Lena De Winne

Mikhail Spokoyny

Alesya Fedorova

阿尔卡尼亚社区在制定宪法的过程中积极参与。在此特别感谢那些收集整理并提交所有社区反馈意见的志愿者们。阿尔卡尼亚感谢所有通过反馈和参与讨论，为宪法的制定作出贡献的阿尔卡尼亚人。

中国：上官千月、吴起；

澳大利亚：Alison Jeanne、Banana grace；

比利时：Martin Simon；

巴西：Guttau Humberto；

加拿大：Berg Rebekah、Denner Christopher、Quesnel Patrice、

Skeiswanne John、Spencer Tamara；

埃及：Mamdouh Mohammed；

芬兰：Viikate Matti；

德国：Kaschubowski Matthias；

加纳：Ofosu-Hene Samuel；

希腊：Faroupos Christos；

印度：Chaturvedi Utkarsh、Chaudhary Nikhil Kumar；

伊朗：Ghodrati Fatemeh；

意大利：De Rosa Stephano；

日本：Bartlett Richie；

哈萨克斯坦：Linda Yeleussizova；

摩洛哥：Ledoux Jewell Zahira；

尼日利亚：Okoroafor Chukwudifu Uzoma；

巴基斯坦：Khawaja Fahad Nazir；

俄罗斯联邦：Onoprienko Vladimir、Novoseltsev Dmitry；

西班牙：Buono Susana；

瑞典：Jacobsen Eric；

英国：Singh-Bartlett Warren；

美国：Case Trevyn David、Cole Christina、Dayish Andrew、Fontana Cha、Fuller-Senf William G.、Lee Tomas C.、Papineau、Peter、Pounds Kevin、Roution Christina；

委内瑞拉：Madonna Alberto.